# 《行政法》

# 總評

本次行政法考題,並無「難題」或深厚理論問題。但相當重視「新法」之細部條文。包括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序法以及新訴願法。因此,誠如老師一再強調,新法的「重要條文」漸漸取代純理論題,成為考試重心。

一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制定之法規得否作為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依據?地方制度法就此有何規定?該等規定與過去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所持之見解關係為何?(二十五分)

	此係針對地方制度法有關自治團體訂定罰則權限的規定,也是地方
命題意旨	制度法首先出現在司法官考試的題目。上課老師一再強調,地方制
	度法中,某些與行政法原理有關之規定是相當重要的。本題只要能
答題關鍵	掌握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以及釋字第三十八號解釋的內容,以及
	二者的關係,就能夠答得相當完整。
參考資料	1.高點律師司法官考試專用講義,「行政法」,頁 38,174。
	2.吳庚 ,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, 頁 48-49 ( 1999 增訂五版 )。

## 【擬答】

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,地方自治團體是可以制定法規已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。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:「直轄市法規、縣(市)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,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其為罰鍰之處罰,逾期不繳納者,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。

前項罰鍰之處罰,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;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。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 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

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,如規定有罰則時,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核定後發布;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,直轄市法規發布後,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;縣(市)規章發布後,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;鄉(鎮、市)規約發布後,應報縣政府備查。」

依此, 地方自治團體制定法規限制人民權利, 有以下要件:

- 1. 得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地方自治主體,以「直轄市」或「縣(市)」為限,鄉(鎮、市)則無此權限。
- 限制人民權利之自治法規,需為「地方立法機關」所通過之「自治條例」。地方行政機關依職權訂定之法規不得限制 人民權利。
- 3. 處罰種類:僅限於行政秩序罰,而不含刑罰。罰鍰限於新台幣十萬元以下,此外尚可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 照或其他限期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
- 4. 有罰則規定之自治條例,須經自治監督機關「核定」後方得發布。

大法官解釋中有關地方自治團體立法限制人民權利之權限,最主要者乃是釋字第三十八號解釋。該號解釋指稱:「 縣議 會行使縣立法之職權時,若無憲法或其他法律之根據,不得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」。從該號解釋來看,似採(中央)法律保 留原則,地方自治團體若無(立法院通過,總統公布之)「法律」授權,能否直接援引憲法自治權限之規定,限制人民權利,即頗有爭議。

但地方制度法則概括授權直轄市以及縣市,得由立法機關制定自治條例以限制人民自由權利,解決了前掲爭議問題。因為地 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,即為釋字第三十八號解釋所稱「法律之根據」。準此,直轄市與縣市制定自治條例限制人民權利,即 有憲法與法律上的依據。 二、假設服務於某行政機關之公務員某甲,於民國九十年元月,經證實其在二十年前不具應考資格卻報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,並獲得錄取及出任公職。

### 試問:

- (一)某甲高考及格之錄取通知,係無效或得撤銷之行政處分?(六分)
- (二)如係無效之行政處分,應如何宣告其無效?(六分)
- (三)如係得撤銷之行政處分,可否不予撤銷?(六分)
- (四)如要撇銷,其撤銷有無時間上之限制?某甲如係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而獲得錄取,撤銷之時間上限制有無不同?(七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試考生對於「得撤銷」、「無效」兩種違法行政處分之 處理方式,以及撤銷權除斥期間的了解程度。對於行政程序法相
答題關鍵	關條文應有所了解。
參考資料	1. 蔡文斌,撤銷考試及格資格的除斥期間,法令月刊,第 五十一卷第二期,頁 12-14(2000)。
	2. 許宗力,行政處分,收於翁岳生(編)「行政法」(上冊) 596-603,590-5941998)。
	<ol> <li>高點律師司法官考試專用講義,「行政法」,頁 297-,</li> <li>299-302。</li> </ol>

#### 【擬答】

(一)某甲自始不具應考資格,卻仍獲錄取。此一錄取通知自為「違法」之行政處分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亦明定「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」,考試院應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,並吊銷其及格證書。

但違法處分,僅於其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一條規定之「無效」之情形方屬無效,否則僅屬「得撤銷」之行政處分。然「資格不合」,並不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一條第一至六款之事由,因此端視「應考資格不符」,是否可定位為「重大明顯之瑕疵」?

此一事由當可定位為「重大」瑕疵,但資格不符是否「明顯」,仍須視個案情況而定。如為明顯之資格不符,則繫爭錄取通 知應屬無效,否則僅為得撤銷。

(二)如為無效之行政處分,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三條之規定,考試院應依職權或依申請「確認」該處分之無效,而非「撤銷」。但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明文規定考試院「撤銷」考試及格資格,似是以「撤銷」方式除去無效處分的效力。但從學說上對於「無效」處分之意義觀之,無效處分應為自始當然不生效力,無庸撤銷。因此,如該錄取通知因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而無效,考試院之「撤銷」實際上只能定位為「確認無效」之處分,而非真正之「撤銷」。

(三)如屬「得撤銷」之行政處分,則除非有行政程序法第一二八條之「程序重新進行」情形,否則此種違法之授益處分是否撤銷,原則上屬於處分機關之「裁量」。處分機關得不撤銷。

(四)行政機關對處分的撤銷期間,行政程序法第一二一條第一項明定為「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起二年內 為之」。此項撤銷期間規定,屬於「除斥期間」,自「知有撤銷原因」時起算。因此,雖然繫爭處分為二十年前之錄取通知, 但處分機關既然近日方始發現有得撤銷之原因,仍可於「得知其資格不符」時起「二年」內,將其撤銷。

依我國行政程序法,如當事人係以詐欺、脅迫或行賄方式取得應考資格,錄取處分的撤銷期間並無差別。德國行政程序法第 四十八條雖對此種處分有特別規定,使之永遠處於得撤銷之狀態。但並不適用於我國。 三、何種行政處分應有教示之記載(即告知救濟途徑及法定期間)?又行政處分遺漏此項告知或告知錯誤者,其法律效果及補救方法為何?試就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及相關學理析述之。(二十五分)

命題 意旨 答題 關鍵	教示記載乃是行政程序的「正當程序」的要件之一,因此教示記載之時機、違反之方法自然也是一個重點。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行政程序法中,重要的程序規定之「要件」與「效力」問題。只要能掌握行政程序 法第九十六、九十八與九十九條之規定,即可拿分。
參考 資料	1.吳庚,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,頁 525-526(1999 增訂五版)。 2.湯德宗,論違反行政程序的法律效果,月旦法學雜誌,第五十七期, 頁 141 以下,頁 154(2000)。

## 【擬答】

## (一)何種行政處分應有教示之記載

教示記載旨在使處分相對人對於不利之處分,能夠主張並救濟自己之權利。因此,對於「不利處分」或「負擔處分」,均應 有教示之記載。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,凡是「書面」之行政處分;或本身雖非以書面作成,但當事人依行政 程序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請求作成書面之文書,均應教示救濟途徑。故在下列情形,行政處分應記載教示:

- 1. 書面作成之行政處分;
- 2. 處分本身並非書面作成,但當事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時;
- 3. 負擔處分;
- 4. 授益處分如內容有爭議之可能或未完全滿足當事人之請求者;
- 5. 若干變體處分經釋憲機關著為解釋,認為相對人有依法爭訟之權,亦應教示救濟;

但學者有認為在「法律特設之救濟途徑,即使作成書面處分,亦無教示記載之必要」;或「不得提起行政爭訟之處分行為」,則無告知之爭訟途徑之必要。

## (二)違反教示記載之法律效果與救濟途徑

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、九十九條之規定,未盡教示義務或教示救濟(方法、機關、期間)錯誤者,處分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:

- 1. 告知救濟期間有錯誤,處分機關應更正之,並字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;
- 2.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長於法定期間者,即使已更正,但當事人信賴原告之救濟期間,致無法於 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救濟,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,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,
- 3. 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更正,至相對人遲誤者,救濟期間延長為一年。
- 4. 因教示錯誤而向無管轄機關聲明不服者,受理之機關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,並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。

除此之外,對於「救濟方法」之教示錯誤,應類推適用第九十八條第一項,課原處分機關更正義務;機關未為更正者,則類推適用同條第三項,將聲明不服之期間延長為一年。

四、新訴願法對訴願審議程序增修幅度頗大,試分析新法就訴願事件之審議,是否仍採書面審理為原則,任意的言詞辯論為 例外?抑或除書面審查外兼採必要的言詞辯論?(二十五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針對新訴願法有關訴願程序之規定,測驗考生是否充分理解
答題關鍵	「書面審理」與「言詞辯論」之間的關係。只要能夠仔細了解新訴願法第六十三條以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,就可完整答題。
零石首科	1.吳庚 ,「行政爭訟法論」,頁 326-328 ( 1999 )。 2.高點律師司法官考試專用講義 ,「行政法」,頁 490。

#### 【擬答】

新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:「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」,同條第二項則規定受理訴願機關「必要時」得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,同條第三項規定當事人請求陳述意見「而有正當理由者」,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表面上似仍維持「書面審理為原則」之精神。

但新訴願法第六十五條則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、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,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 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、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其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」。自文義觀之,舉行言詞辯論的時 機有二:

- 1. 依申請舉行言詞辯論。
- 2. 依職權舉行言詞辯論。

而當事人提出言詞辯論之「申請」時,受理訴願機關「應」派員舉行言詞辯論。可見一旦當事人提出言詞辯論之申請,受理 訴願機關就有「義務」舉行言詞辯論,為「必要的言詞辯論」。而若當事人未提出申請,則是否舉行言詞辯論僅屬受理訴願 機關之「裁量」。

因此,從文義觀之,新訴願法似係「除書面審查外,兼採必要的言詞辯論」。但亦有論者認為,基於下列理由,是否舉行言詞辯論,仍為受理訴願機關之裁量:

- 1. 新訴願法並未對於「未舉行言詞辯論」之效果加以規定。
- 2. 第六十三條仍以「書面審查」為原則;
- 新願人申請陳述意見,受理訴願機關得斟酌裁量,言詞辯論亦應比照;訴願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, 應無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。